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法院

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书记员职业技能测试

考 试 须 知

一、考试流程

考试时长：30分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**第一阶段**：测试准备（限时10分钟）

（1）检查和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环境。操作系统为Windows系统，提供9种输入法：微软拼音、全拼、智能ABC拼音、谷歌拼音、搜狗拼音、搜狗五笔、王码五笔、极品五笔、万能五笔。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有问题的，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。

（2）登录测试平台。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二代身份号码和准考证号进入测试平台，并检查确认个人相关信息。考生发现信息有误的，应当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（3）熟悉测试平台。为考生提供一次3分钟的模拟测试机会。在此期间，考生发现测试平台有问题的，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。

**第二阶段**：正式测试（限时15分钟）

考生有2次测试机会，每次时间5分钟，取最好成绩为考生最终成绩。在此期间，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出现故障的，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等待处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讲话。经检查确有故障的，报主考官同意后，安排重新测试。

**第三阶段**：成绩确认（限时5分钟）

考生完成测试后，测试平台将自动生成并反馈成绩，由考生在测试终端确认。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，未确认成绩的，系统将自动收卷并显示成绩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1.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、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考生健康码（绿码）、佩戴口罩，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二代身份证遗失的，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（含照片）。

2.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，应当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候考，遵守秩序，文明理性，并严格遵守防疫要求。

3.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有效身份证件外，不准携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计算器、食物、饮料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按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5.考试开始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后5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。

6.开考后不允许提前离开考场。测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确认成绩。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，未确认成绩的，系统将自动收卷并显示成绩。

7.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8.计算机出现故障时，考生应当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9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，有序、迅速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附件逗留、闲谈或聚集。

三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，经警告无效的，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，并取消当场成绩：

1.不服从现场管理和防疫要求的；

2.进入考场时，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的；

3.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；

4.替考和被替考的；

5.严重扰乱考试秩序，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；

6.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身份证件的；

7.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;

8.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